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形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提高股东回报、提高公司资产收益为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规模应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六条 凡违反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必须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指定的帐户内。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帐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帐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督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确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及其编制要求:

- 1、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充分听取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计划或对外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因客观原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发生变化,按下列程序审批:

- 1、项目责任人负责编制投资项目预算变化的报告,详细说明投资预算计划变化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2、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变化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含 20%)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
- 3、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变化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时,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即超额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五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短期投资。

第十六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应确保其安全性：

1、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处理。

3、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项目投资实施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部门），由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

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执行项目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并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作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公司规定纳入资产经营和业绩考核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及调整整改计划：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并较承诺推迟 6 个月（不含）以上的；
- 2、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变化超出预算计划 20% 以上的；
-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效应，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 以上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需要终止实施或投资金额变化超预算计划 20% 以上等情况，投资项目的变更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计划 20% 以上。
- 3、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

1、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对拟变更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或需调整投资额度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报告或投资调整（整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节余资金的运用，按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办理。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披露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以下情况须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变化超出预算计划；
- 3、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4、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项目实施与计划差异较大，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投资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如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或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可行性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见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还应披露就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券监管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